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佳燕

電話：05-3620123#8767

傳真：05-3620633

電子信箱：jane6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字第110027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JCS131100460583、JCS271100460583 (376500000A_1100275317_ATTACH1.odt、376500000A_11002753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經水字第

11004605830號令修正發布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第6

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24日經水字第11004605833號函（隨文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、水利處水土保持科、水利處防洪維護科、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